

合肥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

各位考生：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及《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0 年安徽省硕士研究生复试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基础上，稳妥开展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复试方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

二、复试平台

我校远程复试采用主平台+备用平台方案，主平台使用“中国移动云考场”系统，考生要提前安装并熟练操作（考生使用手册见附件 1），备用平台使用“Zoom”远程会议系统。考生需按照要求准备复试所需软硬件设备，并提前做好网络远程复试测试工作。

三、资格审查及提交材料清单

考生须在 5 月 15 日之前提交如下资料：

1. 《合肥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表》（见附件 2），由考生学校或所在单位填写并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或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2. 相关证件

①普通考生，要提交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本科生验本人学生证）、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应届毕业生同时收取考生在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在国外获得

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

②同等学力考生，要提交准考证、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同时须提交由进修学校提供的已修完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全部必修课程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3. 《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3）。考生按要求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并在网络远程复试开始前，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报考学院将对宣读过程录音录像存档。

4. 《合肥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情况登记表》（见附件4，考生照片须上传表中）

5. 《合肥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个人学业情况表》（见附件5）。

以上材料均按上述顺序以PDF格式扫描在一个文件内，以“考生号+姓名+专业及方向”命名提前发至各二级学院指定邮箱，并提前上传至远程面试系统。

3. 资格审查材料由二级学院于5月16日之前审核完毕。

四、考场规则

1. 考生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2. 考生须服从学校与各培养单位考务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务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等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3. 考生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务人员通知时间进入候考室的，迟到20分钟以上或复试过程中未经考务人员同意，

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4. 考生须开启音频视频，全程正面朝向摄像头，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

5. 考生将身份证原件放在座位边备查。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6. 考生须穿着得体，不得佩戴帽子、口罩、墨镜，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7. 考生须签订《考生诚信承诺书》，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不使用各种手段作弊；不进行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网络直播等记录分享动作，不对外传播复试试题。

8. 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主动采用培养单位规定的方式与之保持沟通。

五、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为 5 月 18 日，具体时间由各二级学院通知考生。

六、复试内容

1、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水平（50 分）、综合素质（30 分）、外语水平（20 分）三部分，合计 100 分；

2. 复试前学院可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等情况进行考查。

3. 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4.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远程复试，满分 100 分。

七、录取

1. 复试成绩总分 100 分。各学科(专业)按照考生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30%)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分数相同,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初试总成绩且复试成绩相同,按照复试专业成绩排序。

2. 专业水平考核、综合水平考核、复试总成绩或同等学力加试低于满分的 60%、外语水平考核缺考、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中认定为违规违纪的不予录取;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调剂

调剂政策按教育部相关要求执行。调剂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九、体检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开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十、信息公开

按照国家考试信息公开要求,相关信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各学院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内容包括:复试录取方案,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等。

十一、相关要求

1. 诚信复试。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知晓《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相

关规定，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2. 试题保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3. 考生端设备及环境要求

(1) “双机位”硬件：

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按报考学院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中国移动“云考场”，并按报考学院要求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考生需要准备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及附件，包括笔记本电脑、手机、手机支架等。一台设备（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 30cm 处，另一台设备（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 45° 距离本人 30cm 处拍摄，确保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分别从考生面前和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复试组教师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效果图如下。



图 1 第一机位示意图



图 2 第二机位拍摄效果示意图

(2) 软件要求：

笔记本或台式电脑安装 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苹果电脑或者 MAC 笔记本也需要安装 Windows7 以上的操作系统），请考生提前安装 Google Chrome 浏览器，不支持 IE 浏览器。

(3) 环境：

考生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考生须将手机屏幕锁定设置成“永不”，避免考试期间因手机锁屏造成第二机位摄像头无法提供视频画面的情况。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确保余额充足。建议考生尽可能做好三种网络准备方案：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手机 4G/5G 热点。建议电脑优先使用有线网络。

考试进行中须关闭移动设备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

考生需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配合各培养单位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与模拟演练，请各位考生注意查看研究生院网站及各培养单位网站通知，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如有设备和网络使用方面的困难，及时向二级学院反映，做好沟通。

十二、咨询方式

合肥学院研究生处网址：<http://www.hfuu.edu.cn/yjs/>，研究生处咨询电话：0551-62158048。

各学院咨询电话

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17352987693（胡老师）

17398384836（刘老师）

经济与管理学院：18019992431（章老师）

先进制造工程学院：13856908108（查老师）

城市建设与交通学院：18297939818（隗老师）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15805692834（张老师）

生物食品与环境学院：13696796512（张老师）

17333125664（张老师）

考生对复试政策和复试准备存在疑问的，可查阅调剂公告中报考专业联系方式。